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金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練宥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00,250元及300,000之支票2紙，以支票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第三人昌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昌成公司）印、債務人印，而債務人又為昌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之蓋章，係代昌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昌成公司共同發票，債務人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支票負票據責任。又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顯示，2紙支票之戶名皆為昌成公司，債務人僅為其負責人。綜上，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